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设备类)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40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西区北萬人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评定	成交的标准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4091-XM001

2.项目名称: 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设备类)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 141.29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1.2986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 "货物需求一 览表"中各品 目名称	141.2986	详见"货物需求一 览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小学食堂设备提升购置,满足学校食堂运营要求,具体详见谈 判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最终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〇本项目专门面向 〇中小 〇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〇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〇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u> 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谈判。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 (2)《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6)《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号。
- (8)《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谈判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小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5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3800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座 207

联系方式: 岳光远, 尹雪鹏, 010-6385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光远, 尹雪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约	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的名称 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品目名称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0 元</u>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号: 11060101040040787	_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2.4 条规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7 至 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供应商被视为串通响应。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	下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u>易平台</u>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C座207。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2616308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 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注	说明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 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 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 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备注: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实质性条款及要求以★在谈判文件成交注或明确说明,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 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内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 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 合 《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文件末尾。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文件末尾。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 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10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报价<通过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50%;
 -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谈判小组应当 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 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谈判报告中记录。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 3.1 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 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〇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5
-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3.2.6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不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未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 "货物需求 一览表"中各 品目名称	141.2986	详见"货物需求 一览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小学食堂设备提升 购置,满足学校食堂运营要求,具体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最终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4.包装和运输
- 4.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4.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4.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4.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4.2 运输要求

4.2.1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5.售后服务(质保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2年为质保期。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质保期内7×24小时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3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小时之内提供配品备件。供应商应当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6.供应商的报价可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货物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 装卸车费、利旧改造费、售后维保、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全 部费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厨房设备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产品与食品直接接触部分的材料应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产品及其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8160-2019《不锈钢厨房设备》

GB 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T 28739-2012《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 试验方法》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 具》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注:如现行工程规范与谈判文件中工程规范发生冲突,以现行规范为准。如发现谈判文件中有没涉及到的工程规范,以现行规范为准。

2.货物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小学(南校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四门冰箱	四门,容积: ≥900(L),内箱底板及围板的独特圆角设计,易清洁,阻断冷桥设计,降低能耗。电子显,风冷,精确控温,具有极冻功能,防臭防异味防细菌排水结构。功率/电压 700W/220V,最低深度-18度。	台	2
2	燃气大锅灶 (1000mm)	1260*1360*800(不含后背板),304不锈钢,面板 1.5mm,炉身及背板 1.2mm,炉体骨架 40*40 角钢,炉脚Φ51mm 圆管套重力脚,配 220V/0.55KW中压风机、每个炉头装摇摆水龙头及小炒炉配尾鐣,无缝钢管煤气管道铜芯阀门,炉膛采用耐火砖砌实,实用新型环保节能燃气炉头,带熄火保护装置。	台	4
3	燃气双头单尾灶	1800*1000*800(不含后背板),304 不锈钢,面板 1.5mm,炉身及背板 1.2mm,炉体骨架 40*40 角钢,炉脚Φ51mm 圆管套重力脚,配 220V/0.55KW中压风机、每个炉头装摇摆水龙头及小炒炉配尾鐣,无缝钢管煤气管道铜芯阀门,炉膛采用耐火砖砌实,实用新型环保节能燃气炉头,带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4	燃气蒸箱	1150*950*1850 不锈钢材 304 型, 1, 炉面: 炉面采用 1.5mm 厚的不锈钢板, 主台面和炒围, 尾围采用一次成形, 炉面底层 采用 10mm 厚耐热硅酸铝岩板材隔热. 前面板、侧板、立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 2, 底架: 炉采用 50*50*5mm 角钢及炉膛 5mm 冷轧钢板焊接而成, 并加涂防锈漆两层, 3, 燃烧器及气阀: 燃烧器为高效节能型, 气阀为, 熄火保护安全装置: 4, 炉膛: 采用保温组合而成。	台	3
5	双层四盘烤箱	约 1320*1170*1220mm,两层四盘;前门为防潮密封,带有隔热把手及隔热安全观察窗,内部设有耐热照明灯具,每个烤室有单独的电加热设备,分为高温及低温,全自动烘烤过程控制,带有相应的控制面板,温度设置及实际温度带有数字显示,自动计时装置,烘烤能力;电压:380v,功率:约 15kw,烤盘尺寸:400*600mm。	台	1



6	电饼铛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不锈钢箱体 3、温度范围: 0~300℃ 4、限制温度: 350℃±20℃超温保护 5、功率: 380V/2*2.5KW	台	2
7	搅拌机	1、料桶容积: ≥20L 2、额定频率: 380V 3、电机功率: ≤1.5KW 4、搅拌转速: 可调 5、参考尺寸: 380*550*900mm	台	1
8	 压面机	约 600*720*1320mm 加工能力: ≥60kg/h; 电压: 380V, 功率: 约 2.2KW; 面片宽度 260mm; 面皮厚度 0.5-5mm; 配 3 把面条刀(粗、中、细); 轧辊转 40r/min.。	台	2
9	和面机	约 1200*620*900mm 加工能力: ≥60kg/h; 电压: 380V, 功率: 约 2.2KW;	台	2
10	双通操作台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800*800*8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 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 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4、脚通采用 Φ 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	10
11	热风循环双门 消 毒柜	1、热风循坏消毒,尺寸: 1400*650*1950, 消毒可调温度范围 20-150 度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3、功率: 220V/2*2KW	台	3

12	不锈钢保洁碗 柜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200*500*18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4、脚通采用 Φ 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圆通	台	17
13	三层餐车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000*600*95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 	辆	10
	—/4 K I	4、立柱采用 30mm 方, 厚度≥1.2mm 不锈钢管 5、配静音轮不少于 4 个	"3	20
14	豪华保温售饭 台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800*1000*14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4、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1
15	豪华保温汤粥 台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500*1000*14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4、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1
16	餐盘台,操作 台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800*1000*8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4、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个	3
17	柜式洗手池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200*600*8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台	1

	T		<u> </u>	
		4、配可谓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18	柜式洗碗池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500*600*8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 补强撑 4、配可谓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1
19	柜式收残台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尺寸: 1500*800*800 2、台面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上面配拉伸收餐口,干净卫生。 4、配可谓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台	1
20	切片机	外部铝壳,进口刀片,材质可做切肉使用,2KW/380V。	台	1
21	绞肉切肉一体 机	不锈钢外壳,可做切肉机加绞肉机使用,2KW/380V。	台	1
22	切菜机	成品机器尺寸:约 1250*500*1250mm 机器重量:约 140KG, 成品形状:片、丝、丁. 切长度:1-60mm(可调)产量:50-500KG/HR 电源:220V单相,功率:约 1.37kw。 皮带宽:120 mm。	台	2
23	净食机	参考尺寸 1500*850*980mm, 304 不锈钢质,整体厚度 2.0mm,全刨槽工艺,电压 4.5KW/380V,叶类净化量:约 20Kg/次;瓜果类净化量:约 70Kg/次;肉类净化量:约 70Kg/次。 1.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残、激素抗生素。 2.经过对激素、农药、细菌、蔬菜品质、环境质量的检测,均符合标准。 3.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以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 4.≥5 寸高清智能触控彩屏,不低于 IP68 级防水,智能操控,语音提示,一键净化	台	3

		参考尺寸 1800*850*980mm, 水容积≥105L*2, 304 不锈钢质,整体厚度 2.0mm,全刨槽工艺,电压 4.5KW/380V,叶类净化量:约 20Kg/次;瓜果类净化量:约 70Kg/次;肉类净化量:约 70Kg/次。 1. 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残、激素抗生素。 2. 经过对激素、农药、细菌、蔬菜品质、环境质量的检测,均符合标准。 3. 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以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 4. ≥5 寸高清智能触控彩屏,不低于 IP68 级防水,智能操控,语音提示,一键净化		
24	冷冻库	库体: 双面 0.6mm 彩钢板,内圆弧角; 保温材料:厚度为 100mm 聚胺基甲酸乙脂发泡料; 库门:自动回归掩门; 配:微电脑电控箱、电磁阀、膨胀阀、LED 冷库专用灯等; 爱默生谷轮涡旋压缩机组(爱默生干燥过滤器、压力保护继电器、压缩机高温保护温控(喷液温控),冷凝水处理器);丹氟斯高端膨胀阀,冷库温度;-15℃~-20℃,R404A制冷剂; 高效内螺纹低温 DJ 系列蒸发器;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全自动控制)	套	1
25	保鲜库	库体: 双面 0.6mm 彩钢板,内圆弧角 保温材料:厚度为 100mm 聚胺基甲酸乙脂发泡料 库门:自动回归掩门 配:微电脑电控箱、电磁阀、膨胀阀、LED 冷库专用灯等 爱默生谷轮涡旋压缩机组(爱默生干燥过滤器、压力保护继电器、压缩机高温保护温 控(喷液温控),冷凝水处理器);丹氟斯高端膨胀阀;冷库温度;+2℃~+8℃,R404A 制冷剂 高效内螺纹低温 DJ 系列蒸发器;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全自动控制)	套	1
26	菜刀,菜板。 菜 墩消毒柜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双门,厚度 1.0mm,订制式。	台	1
27	锯骨机	立式,做锯骨头使用,2KW/380V。	台	1

28	土豆脱皮机	2. 2KW/380V,不锈钢 201 材质。	台	2
30	豆浆机	主要部件为 304 不锈钢材质,每小时可磨浆约 120L, 1.5KW/220V。	台	2
31	两层两站食梯	两层两站食梯,箱体尺寸: 800*800*800。电源: 380V,功率 3KW。	套	1
33	不锈钢餐盘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拉伸制作, 四格。	个	1000
34	不锈钢小碗	双层保温,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个	1000
35	不锈钢大盆	800mm 加厚	个	5
36	不锈钢大盆	600mm 加厚	个	20
37	不锈钢大盆	400mm 加厚	个	50
38	不锈钢方盘	600*400 加厚	个	20
39	塑料菜墩	100mm	个	10
40	净水系统	反渗透五级过滤,带有储水桶 。	套	1

3.其他要求

- 3.1 供应商供货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应当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满足采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的必要专用工具、量具及材料准备充分。
- 3.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 3.3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建立专有技术服务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并指定项目 经理进行对接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及采购人需要进行合理人员配备,且人员应具 备较强的专业性,具备项目经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3.4 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响应文件及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帚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计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 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 见,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响应)文件》及	
と(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成交(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	者投资 □部分由	1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Γ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E	☑否				
(10)	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Γ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T	
Γ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i i:		
Γ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	f单》的底级品目名	3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Ţ	
Γ	コ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Γ	コ是,结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	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Ţ	
Γ	□否				
(11)	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递 仓	见装的,是否参	考《商品包装政府	·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	牙采购需	高求标准 (试行)	》明确产品及	相关快递服务的具	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		
		大写:			
(注:	固定单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	单价和最高限价)	
(2) 1	合同定	价方式(采用组	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	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成	本补偿 □绩效激励	动 □其他
(3) {	付款方	式(按项目实际	勾选填写):		
口全	:额付款	穴: (应明	确一次性支付合	同款项的条件)	
☑分	期付款	大: (应明确分	分期支付合同款	项的各期比例和支	[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	 祝挂钩	<u>均)</u> ,其中涉及	预付款的: <u>合</u> 同	司签订后 10 个工作	三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总金额	前 70 %	6作为预付款; 妄	装调试完成并显	佥收合格后 10 个Ⅰ	<u> 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u>
□成	本补偿	绘:(应明]确按照成本补	尝方式的支付方式	和支付条件)
口结	效激局	h: (確按照绩效激	动方式的支付方式	和支付条件)

	١
	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响应)文件
- (6) 谈判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	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	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_	份,	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合	同订立时间:		年_		月	_日		
合	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谈判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或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亚年)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成交)通知书,响应(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成交(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响应(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响应)

47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谈判文件和响应(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 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カー I [*]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存根 //求方可吸外	タレエレ/	♥ (c+B /++ c+>	ロコナナルトコサ	大 4 研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	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項	页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	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る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奇: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化	共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	Z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报	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B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u> </u>	Ŋ	页目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	数量	合 价
1												
2												
3												
1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应进行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和	离,仅选择无偏离!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商已对之理制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习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埋解和响应。) 「		
注:有如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女女文学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 (供应商 □ 有 (扁离 (如无偏离, 新已对之理解和响 扁离 (如有偏离,	高情况(应进行选择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应。也可以对无偏离项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值 明的偏离外,均视作值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制 现逐一列明。) 扁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则 响应无效 ;对采!	* " = "
己》 效 。	寸谈判文件中的原 对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选择有偏 "偏离情况"列应据	高离但无任何文字说!	明,内容为空白的	
供加	应商名称(加盖 <i>/</i>	公章):			
日基	期:年	月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
- 12.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谈判环节中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	名称:	
1	III whereby he are.	最后	the fit the wee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签号	字(或	加盖供应商名	公章):	
日期:_	年	_月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	1编号/包号	j:	巧	页目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	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谈判后提交
--	----	---------	------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V (1) / U)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111 - 100 -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段权代表	签字	(或加)	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评定成交的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证书。一个专业,证明,应是供有效的"事业企业机构",证书"一个体型,是有效的"争时",一个体工工。由于"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体工工。由于"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体生,是有效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			

		应商资格声明书》。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无须供应商提
		政府采购网		供,由采购人或
		(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代理机构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查询。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重要指标	
		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	MINANT PITE RITHERS		
1.4	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		格式见《响应文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		件格式》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2. 1	 古小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垂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重要指标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谈判文件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满足要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				
1		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	里女 细你			
4	 	谈判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	重要指标			
		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重要指标	无		
		求。				
		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明或更正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	*****	无
6	★号条款响应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响应文件报		允许澄清、说明、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	重要指标	更正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		允许澄清、说明、
		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更正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		
8	报价合理性	的标准第 2.10 条规定),有可能	重要指标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只根据响应文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	~ ~ !k!=	件本身的内容,
9		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	重要指标	不寻求外部的
		口产品;		证据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		只根据响应文
	公平竞争	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		件本身的内容,
10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重要指标	不寻求外部的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证据
		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不允许澄清、说
		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		明或更正
		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		
11	串通响应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重要指标	
11	中地門四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	里女1日你	
		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12	門加水门	的附加条件的;	里女泪你	或更正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允许澄清、说明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重要指标	或更正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 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满足要求。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			
•	J. 100 1 12 00 10 11	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	五文和M.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	重要指标		
		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重要指标	无	
		求。			
		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重要指标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谈判文件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		件格式》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		格式见《响应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无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10 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9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 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 口产品;	重要指标	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 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重要指标	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١	Ĺ
• 1	ì
吾	:
	I
J	ľ

		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不允许澄清、说
		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		明或更正
		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古·圣岭 产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	壬亜 松上	
11	11 串通响应	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重要指标	
		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What 夕 /H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季亜化 层	允许澄清、说明
12	附加条件	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或更正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允许澄清、说明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重要指标	或更正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官	」 東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证明文件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的电子件或电
		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		子证照(加盖公
		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		章)
		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		
		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		
		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		
		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	重要指标	
		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石 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 提供上述授权,		<i>[</i>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
		应商资格声明书》。	>144 14.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无须供应商提
		政府采购网		供,由采购人或
		(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代理机构
1.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重要指标	查询。
1. 0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省级以上温程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或者等理局人。2、如或者等理局人。4、数据会员的,是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自《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到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重要指标	无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		
4	共而之名州火刈立州	谈判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	重 重 化 标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	重要指标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		
		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无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更正			

		的标准第 2.10 条规定),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 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 口产品;	重要指标	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或更正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 或更正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评标办法}